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并就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认可；

2、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良好的执业水准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，预计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，价格公允。续聘其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玲、李备战、叶小杰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